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
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支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能：查处网吧、娱乐、演出、互联网文体产品及服务、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支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695.43
八、其他收入	8	0.8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1.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2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21.93	总计	62	2,221.9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类	款	项									
栏次					2	4	6	8	10	12	14
合计					2,221.93	2,221.13					0.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5.42	1,694.62					0.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95.42	1,694.62					0.8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0.62	1,310.6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2.12	211.32					0.8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2.68	122.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	17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8	17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58	18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58	18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89	8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2	8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5	16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5	16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7	110.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2	1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4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2	4	6	8	10	12
			合计	2,221.93	1,837.13	384.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5.42	1,310.62	384.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95.42	1,310.62	384.8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0.62	1,310.6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2.12		212.1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2.68		122.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	17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8	17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58	18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58	18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89	8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2	8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5	16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5	16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7	110.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2	1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4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694.63	1,694.6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87	171.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58	18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9.05	169.0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1.13	2,22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1.13	总计	64	2,221.13	2,22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4	6
			合计	2,221.13	1,837.13	384.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4.62	1,310.62	38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694.62	1,310.62	384.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310.62	1,310.6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11.32		211.3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22.68		122.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8	17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8	171.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2.68	4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0	102.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58	18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58	185.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7	10.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89	88.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2	8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05	169.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05	169.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17	110.1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02	17.02	
2210203			购房补贴	41.86	4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9.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70	30201	办公费	6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2.5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8.4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84	30205	水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2.20	30206	电费	1.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0	30207	邮电费	4.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3	30211	差旅费	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1			
30302	退休费	35.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71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3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4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2			
人员经费合计		1,528.38	公用经费合计					30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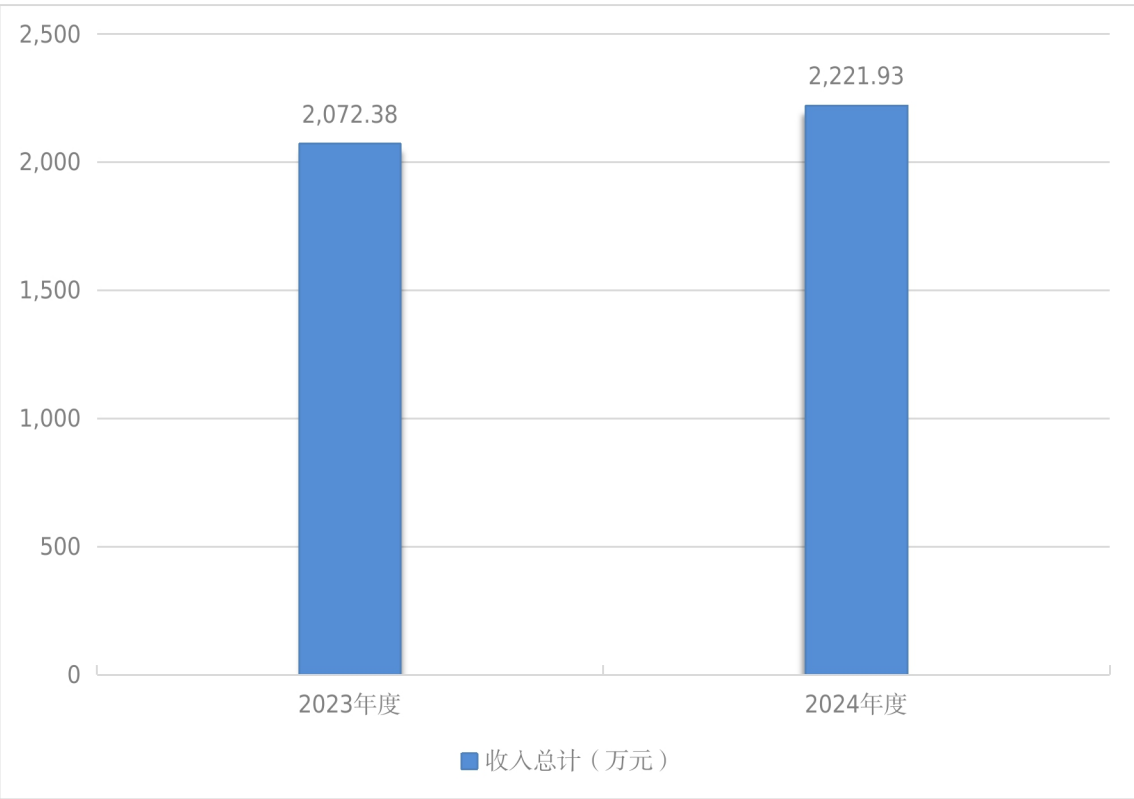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支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21.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9.5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增加执法改革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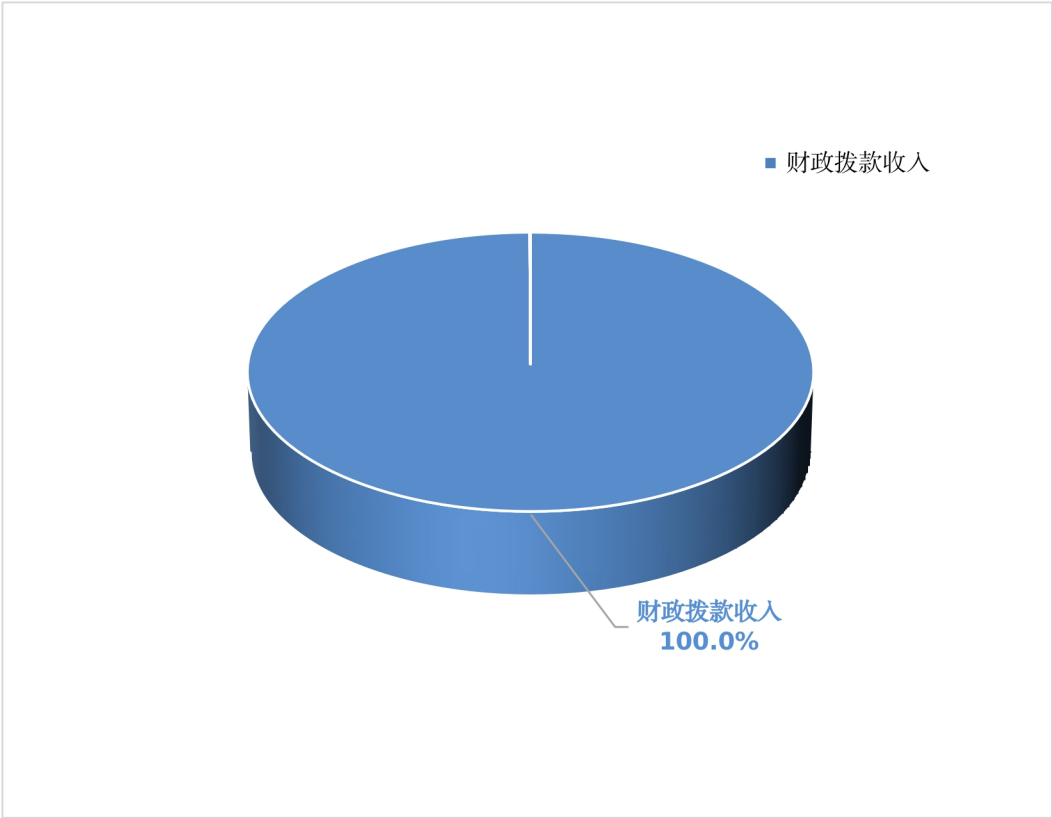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21.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9.5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执法改革

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21.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其他收入 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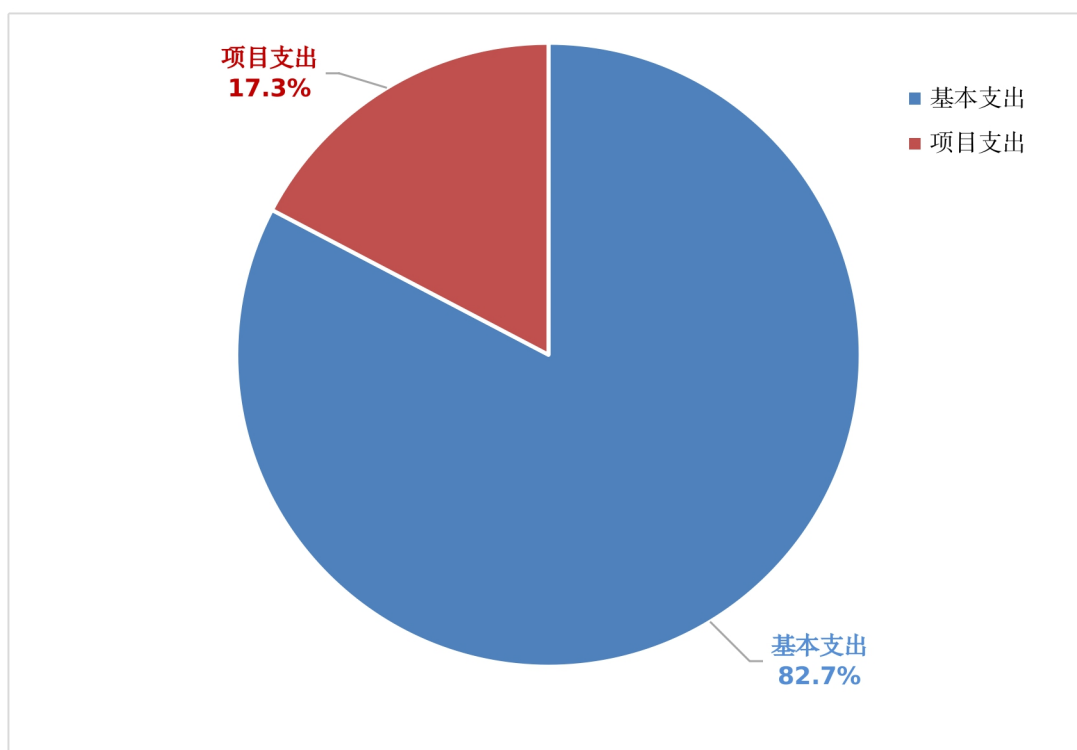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21.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9.5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3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7%；项目支出 3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7.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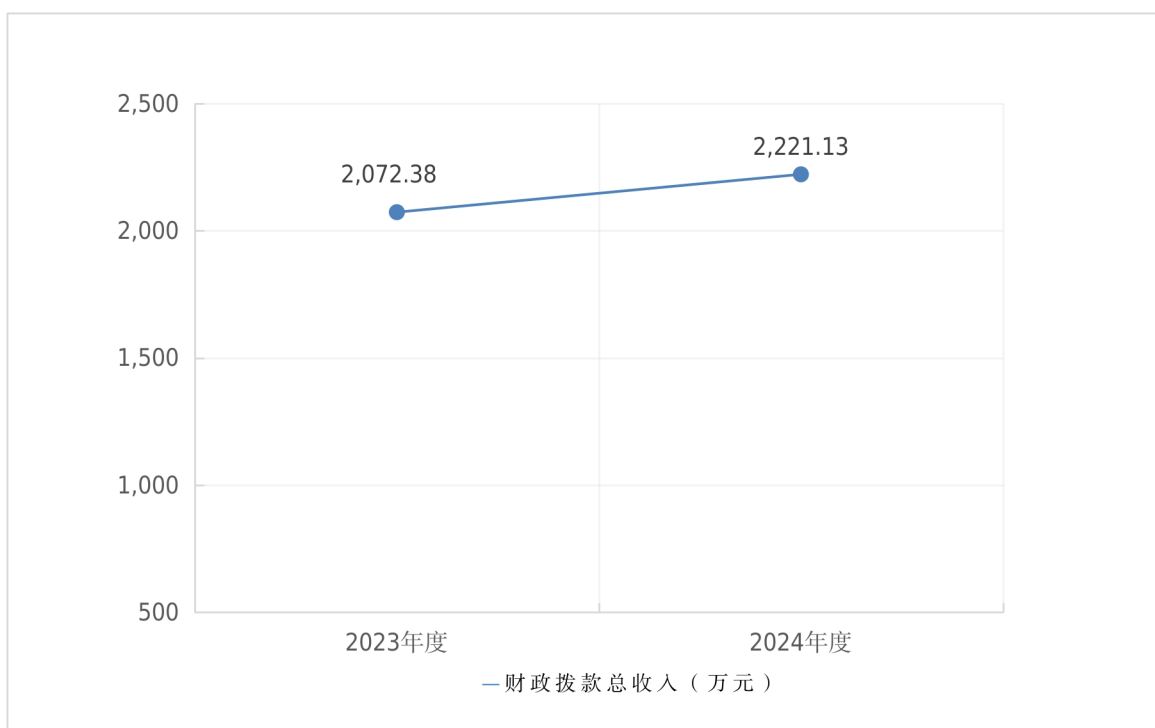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21.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7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21.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8.75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8.75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因为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1.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94.62 万元，占 76.3%。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基本运行保障、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及舆情监测、“扫黄打非”大案要

案办案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1.88 万元，占 7.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5.58 万元，占 8.4%。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05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其中：基本支出 1,837.13 万元，项目支出 38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211.32 万元，主要成效以“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各类文旅舆情处置为抓手，紧盯“两会”、“樱花季”、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重拳打击各类涉“黄”涉“非”行为。做到网上清理与网下打击并重，坚持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齐抓，聚焦打击非法出版物及网络有害信息这个首要任务，累计排查文旅行业联网电子屏 298 处，收缴非法出版物、低俗卡通“口袋书”、低俗卡片等 29576 本（册），取缔关闭非法网站 1 个，查处涉意识形态安全及“扫黄打非”案件 25 起。同时，深入推进宣传工作，共筑一线“防火墙”，在华中图书交易中心组织商场、商铺代表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向模范

遵守出版法规的出版物经营单位颁发四星级、三星级牌匾，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依托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悬挂“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等宣传横幅，充分调动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文旅市场监管工作的积极性，有力维护了市场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122.68 万元，主要成效严监管、净市场，一手抓执法改革强力推进，一手抓市场监管环境净化，加强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市场秩序，在市场整治和改革实施等多方面工作获得突破性成果，有力维护了全市文旅市场意识形态、社会文化环境和文化场所安全；“扫黄打非”大案要案办案经费支出 5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其中 7 月 18 日依法查处的黄陂区某物流园存储涉嫌非法出版物超 300 万套（册），数量系我市“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以来之最。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具体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4 年湖北省“扫黄打非”专项资金。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合同金额结转下一年度支付。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的 7.18 “扫黄打非”大案要案办案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原城管督查总队预算并入执法支队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原城管督查总队预算并入执法支队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无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10.1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经费增加。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37.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30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 万元，本年度无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无支出。较上年无增加和减少。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及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预算，无支出。与预算一致。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1 万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

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市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节约开支。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外宾接待支出。

2024 年度本单位执法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未开支公务接待费，无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86 万元，增长 33.7%。主要原因是：执法改革合并城管督查总队人员，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5 万元（物业管理费），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无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套（武汉智慧旅游视频监控中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年初预算项目 2 个，资金 38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促进文旅行业有序发展，防范关键环节风险隐患，筑牢意识形态领域防线，做到“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21.9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各项工作部署，高标准、严要求做好文旅市场执法监管、扫黄打非、平安建设等工作，以实干实绩彰显了主题教育成效。有力维护了文旅市场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文化安全，较好完成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57 万元，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4.57 万元，执行数为 25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处罚违规家次年初目标 40 家，实际完成 131 家；二是出动检查人次年初目标 1200 人次，实际完成 1203 人次；三是市场违法处理率 100.0%，实际完成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预算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2）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目标合理可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从而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预算资金的高效利用。2.开展多样化的满意度调查，加强意见收集与反馈，完善满意度档案资料，从而提升满意度。

2.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1.34 万元，执行数为 12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条数年初目标 10 条，实际完成 26 条；二是视频号条数年初目标 6 条，实际完成 0 条；三是根据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热线投诉汇总表，2024 年支队收到的投诉均得到处理，投诉处理率 100%；四是根据文化市场监管平台 2024 年度执法情况统计，2024 年支队检查合计 23628 人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108 件，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 100%；五是根据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公开网站，第一季度抽查企业 45 家；第二季度抽查企业 52 家；第三季度抽查企业 52 家；第四季度抽查企业 51 家，发现问题的企业均得到处理，双随机检查率 100%；六是 2024 年度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完成率 100%；七是 2024 年度旅游消费普法宣传按期完成，完成率 100%；八是培训学员和宣传对象满意

度，2024 年度无不满意意见反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2024 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支队智慧旅游平台搬迁项目因支队搬家时间未能及时验收，导致尾款 27.83 万元延迟至 2025 年 1 月支付。这一情况使得 2024 年度预算资金在当年未能得到有效利用。（2）本年度我单位仅保留了视频号，但未在新媒体视频号上发布信息，导致该项指标未能完成。主要原因在于财政经费的压减。为了保持宣传力度，我单位采取了调整策略，增加了在新媒体平台上的稿件发布数量，2024 年成功发布了 26 条稿件。（3）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目标合理可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从而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因项目延误导致的预算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的问题。2.优化资源配置，尝试制作成本低、效果好的短视频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上的免费资源，降低制作成本；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控制成本，避免浪费。从而达到改善因经费不足导致的信息发布数量不足的问题。3.开展多样化的满意度调查，加强意见收集与反馈，完善满意度档案资料，从而提升满意度。适当调整目标值，使绩效目标值与实际相匹配；完善满意度档案资料。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纯净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围绕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自评结果部署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并合理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以“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各类文旅舆情处置为抓手，紧盯“两会”、“樱花季”、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重拳打击各类涉“黄”涉“非”行为。做到网上清理与网下打击并重，坚持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齐抓，聚焦打击非法出版物及网络有害信息这个首要任务，累计排查文旅行业联网电子屏 298 处，收缴非法出版物、低俗卡通“口袋书”、低俗卡片等 29576 本（册），取缔关闭非法网站 1 个，查处涉意识形态安全及“扫黄打非”案件 25 起，其中 7 月 18 日依法查处的黄陂区某物流园存储涉嫌非法出版物超 300 万套（册），数量系我市“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以来之最。同时，深入推进宣传工作，共筑一线“防火墙”，在华中图书交易中心组织商场、商铺代表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向模范遵守出版法规的出版物经营单位颁发四星级、三星级牌匾，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依托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悬挂“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等宣传横幅，充分调动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文旅市场监管工作的积极性，有力维护了市场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二、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

市区两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23628 人次（其中市支队本级出动执法人员 1203 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单位 37075 家次，巡查勘验互联网文化企业及网络平台 3017 家次；核处投诉举报及转办 9415 件，查处和按时回复率 100%；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108 件（其中，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73 件，正在办理案件 35 件），办理的“某旅行社组织游客赴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案”开创了湖北省先河；编选报送的“某文物建设单位擅自修缮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案”被市司法局推选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参评《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第二辑）；会同街道、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黑网吧”联合集中整治 27 次，关停江汉区华安里等区域“黑网吧”9 家。组织专门力量对市公安局移交的 253 家歌舞娱乐场所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跟进核实，拟对其中问题严重的 26 家场所依法吊销其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其余场所将依法处置。强化文娱场所禁毒宣传，印发《全市文旅行业深化毒品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全市文旅行业春节期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开展打击治理毒品问题专项行动，会同公安、消防、街道等部门开展突击检查 63 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9 份，关停无证经营场所 17 家，暂未发现吸毒贩毒等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培训会、设点宣传 10 场次，督导场所播放禁毒宣传片、张贴标语 8770 处，督促完善、补充张贴悬挂标识标语 1550 处，发放禁毒宣传册 1200 余份。获得群众、企业赠送锦旗 5 面、感谢信 1 封。

三、开展平安建设，保障文旅市场平稳运行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11 场次，发放安全宣传册 200 份，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540 份，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16 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369 处，督导场所自主拆除防盗窗（网）3 处、安装烟感报警器 40 余处、更换整改食堂使用的非安全类燃料 2 处，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1 处，完善硃口特色旅游街区安全警示标识 3 处、安全防护设施 1 件。今年以来，我市文旅市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打非，文化市场监管	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以“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及各类文旅舆情处置为抓手，紧盯“两会”、“樱花季”、开学季等重要时间节点，重拳打击各类涉“黄”涉“非”行为。做到网上清理与网下打击并重，坚持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齐抓，聚焦打击非法出版物及网络有害信息这个首要任务，累计排查文旅行业联网电子屏 298 处，收缴非法出版物、低俗卡通“口袋书”、低俗卡片等 29576 本（册），取缔关闭非法网站 1 个，查处涉意识形态安全及“扫黄打非”案件 25 起，其中 7 月 18 日依法查处的黄陂区某物流园存储涉嫌非法出版物超 300 万套（册），数量系我市“扫黄打非”工作开展以来之最。同时，深入推进宣传工作，共筑一线“防火墙”，在华中图书交易中心组织商场、商铺代表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向模范遵守出版法规的出版物经营单位颁发四星级、三星级牌匾，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依托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开展“青少年版权保护季”行动，悬挂“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等宣传横幅，充分调动全社会关注、参与、支持文旅市场监管工作的积极性，有力维护了市场和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
2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	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	市区两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23628 人次（其中市支队本级出动执法人员 1203 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单位 37075 家次，巡查勘验互联网文化企业及网络平台 3017 家次；核处投诉举报及转办 9415 件，查处和按时回复率 100%；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108 件（其中，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73 件，正在办理案件 35 件），办理的“某旅行社组织游客赴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案”开创了湖北省先河；编选报送的“某文物建设单位擅自修缮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案”被市司法局推选代表湖北省武汉市参评《全国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第二辑）；会同街道、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黑网吧”联合集中整治 27 次，关停江汉区华安里等区域“黑网吧”9 家。组织专门力量对市公安局移交的 253 家歌舞娱乐场所违法违规案件线索跟进核实，拟对其中问题严重的 26 家场所依法吊销其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其余场所将依法处置。强化文娱乐场所禁毒宣传，印发《全市文旅行业深化毒品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全市文旅行业春节期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开展打击治理毒品问题专项行动，会同公安、消防、街道等部门开展突击检查 63 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69 份，关停无证经营场所 17 家，暂未发现吸毒贩毒等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培训会、设点宣传 10 场次，督导场所播放禁毒宣传片、张贴标语 8770 处，督促完善、补充张贴悬挂标识标语 1550 处，发放禁毒宣传册 1200 余份。获得群众、企业赠送锦旗 5 面、感谢信 1 封。
3	平安建设，保障文旅市场平稳运动	开展平安建设，保障文旅市场平稳运动	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各类安全培训 11 场次，发放安全宣传册 200 份，组织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540 份，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16 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369 处，督导场所自主拆除防盗窗（网）3 处、安装烟感报警器 40 余处、更换整改食堂使用的非安全类燃料 2 处，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1 处，完善硚口特色旅游街区内安全警示标识 3 处、安全防护设施 1 件。今年以来，我市文旅市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市场管理及“扫黄打非”专项工作等方面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支队退休人员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 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支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整体 绩效自评表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4 分。

表 1-1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20	20
产出指标	40	36
效益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18
合计	100	94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决算财务资料，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年初财政资金预算批复数为 2,06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221.93 万元，实际支出数（决算数）为 2,221.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14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年度目标 1 有 7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年度目标 2 有 7 个指标达到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指标一览表

年度目标 1：（39 分）		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6 分）	数量指标（8 分）	处罚违规家次（4 分）	40	131	4
			出动检查人次（4 分）	1200	1203	4
		质量指标（4 分）	案件查处率（4 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4 分）	当期任务完成率（4 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13 分）	经济效益指标（6 分）	罚没收入（6 分）	20 万元	123.96 万元	6
		社会效益指标（7 分）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7 分）	优化	优化	7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90%	≥90%	9
年度目标 2：		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4 分）	数量指标（4 分）	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4 分）	≥10 条	≥10 条	4
		时效指标（4 分）	培训计划按时完成率（4 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12 分）	投诉处理率（4 分）	100%	100%	4
			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4 分）	100%	100%	4
			双随机检查（4 分）	100%	100%	4
	效益指标（7 分）	社会效益指标（7 分）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7 分）	≥7 次	28 次	7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分）	培训学员和宣传对象满意度（10 分）	90%	≥90%	9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目标中 1 个指标未达到目标值要求，其中:年度目标 2 有 1 个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24 分）	数量指标（4 分）	视频号条数（4 分）	≥6 条	0 条	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无。

2.本年度绩效管理问题和原因

（1）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偏差。如经济效益指标“罚没收入”年初目标值 20 万元，实际达到 123.96 万元，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较大偏差。

（2）本年度我单位仅保留了视频号，但未在新媒体视频号上发布信息，导致该项指标未能完成。主要原因在于财政经费的压减。为了保持宣传力度，我单位采取了调整策略，增加了在新媒体平台上的稿件发布数量，2024 年成功发布了 26 条稿件。

（3）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升项目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单位项目资金运用情况，适当调整目标值，使绩效目标值与实际相匹配。

2.优化资源配置，尝试制作成本低、效果好的短视频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上的免费资源，降低制作成本；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控制成本，避免浪费。从而达到改善因经费不足导致的信息发布数量不足的问题。

3.开展多样化的满意度调查，加强意见收集与反馈，完善满意度档案资料，从而提升满意度。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单位支出情况

（1）单位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整体绩效年初预算数为 2,0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4.59 万元、项目支出 375.91 元。全年预算数 2,22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7.13 万元、项目支出 384.8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1 2024 年单位整体预算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684.59	1,837.13
1.人员经费	1,453.70	1,528.38
2.公用经费	230.89	308.75
二、项目支出	375.91	384.80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2,060.50	2,221.93

(2) 单位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整体绩效共支出 2,22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7.13 万元、项目支出 384.8 万元。具体见下表:

表 2-2 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支出明细

项目	全年预算数(万元)	支出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837.13	1,837.13
1.人员经费	1,528.38	1,528.38
2.公用经费	308.75	308.75
二、项目支出	384.80	384.80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结余分配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2,221.93	2,221.93

2.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年度目标 2: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二)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制订工作方案。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研究制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对业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

3.撰写单位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编制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4.建立自评档案。对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档。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标准分 20 分，得分 20 分）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2,221.93 万元，实际到位 2,221.93 万元，实际支出 2,221.93 万元，执行率 100%。

(1) 预算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到位率= $(2,221.93/2,221.93) \times 100\% = 100\%$

(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221.93/2,221.93) \times 100\% = 100\%$

该项得分 $20 \times 100\% = 2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 1：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标准分 39 分，得分 38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标准分 16 分，得分 16 分）

①数量指标（标准分 8 分，得分 8 分）

◇处罚违规家次

目标值：40 家

实际情况：根据 2024 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卷统计表，2024 年共处罚违规经营 131 家。达到了 40 家的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出动检查人次

目标值：1200 人次

实际情况：2024 年，本单位综合把握文旅市场监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全年绩效任务目标，着力在提升监管实效上下功夫，在促进全市文旅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新担当。根据 2024 年度执法情况统计，市区两级共出动执法人员 23628 人次，其中本单位出动执法人员 1203 人次。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②质量指标（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案件查处率

目标值：100%

完成情况：根据 2024 年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卷统计表，2024 年违法违规案件均进行了办理、查处，总共 153 件，案件查处率 100%。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③时效指标（标准分 4 分，得分 4 分）

◇当期任务完成率

目标值：100%

完成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多项绩效管理工作均在年度内完成。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标准分 13 分，得分 13 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标准分 6 分，得分 6 分）

◇罚没收入

目标值：20 万元

完成情况：根据支队 2024 年度决算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2024 年罚没收入 1,239,575.00 元，均为新闻出版罚没收入。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6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

目标值：优化

完成情况：2024 年，本单位聚焦于“维秩序”，把握重点、精准施策，维护文旅市场清朗有序；“优服务”，恪守初心、执法为民，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是强化传统领域执法监管，紧抓文旅市场传统领域执法监管重点，整治突出问题，强化源头管控，排查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二是强化新兴业态执法监管，紧盯文旅新兴业态，探索“教育、服务、惩戒”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宽严相济促进新业态有序发展。三是强化演出市场及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四是着眼法制轨道优化营商环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

展普法宣传，组织培训活动。上述一系列举措持续优化了社会文化环境，达到了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标准分 10 分，得分 9 分）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 10 分，得分 9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geq 90\%$

完成情况：2024 年度无不满意意见反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年度目标 2：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执法行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标准分 41 分，得分 36 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标准分 8 分，得分 4 分）

◇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

目标值： ≥ 10 条

实际情况：根据武汉文旅执法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情况，2024 年共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稿件 26 条。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视频号条数

目标值： ≥ 6 条

实际情况：根据武汉文旅执法在线视频号发布情况，2024年因财政经费压减仅保留此视频号，未发布新视频。未达到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②时效指标（标准分4分，得分4分）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目标值：100%

完成情况：2024年度开展多方面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培训会、设点宣传10场次；聚焦意识形态、未成年人保护、场所安全等深入开展剧本娱乐场所专项检查，向场所提出未成年人进入标识提醒、日常经营管理制度管理、游戏内容管理等建议10条，召开专题培训会、座谈会7场次；开展各类安全培训11场次；组织召开文旅市场经营单位法律法规培训会15场次；组织开展“严守政治规矩 强化规范管理”暨深入实施综合执法能力达标工程集中培训活动2期、转隶人员培训1期。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完成率100%，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③质量指标（标准分12分，得分12分）

◇投诉处理率

目标值：100%

完成情况：根据 2024 年度投诉情况统计，本年度共核处投诉举报及转办 9415 件，查处和按时回复率 100%，投诉处理率 100%。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

目标值：100%

完成情况：根据 2024 年度执法情况统计，支队检查合计 23628 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单位 37075 家次，巡查勘验互联网文化企业及网络平台 3017 家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108 件（其中，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73 件，正在办理案件 35 件），受理案件均进行处理，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 100%。达到了绩效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双随机检查

目标值：100%

完成情况：根据 2024 年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公开网站，第一季度抽查企业 45 家；第二季度抽查企业 52 家；第三季度抽查企业 52 家；第四季度抽查企业 51 家，发现问题的企业均得到处理，双随机检查率 100%。达到了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标准分 7 分，得分 7 分）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

目标值：≥7 次

完成情况：本单位通过排查整治、发放资料、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向旅游消费者和从业者普及法律法规，提升维权与守法意识，促进市场规范。旅游消费普法宣传贯穿三大重点：一是强化监管。实地核查新成立的旅行社，督促 19 家旅行社完成设立许可告知承诺事项，对 5 家未完成的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依法注销。整治预付模式，制定《全市旅行社预付费式旅游产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妥善处置 9 家涉事公司的违法犯罪事件，实现“五个严防”工作目标。排查养老诈骗，调查武昌区 10 家涉嫌旅游诈骗企业，通过加强巡查和发放消费维权手册，有效防范旅游合同诈骗。规范包车市场，联合文化—交通执法部门对武汉剧院、青少年宫等游客集散点的旅游大巴和导游进行专项检查。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缴纳专项工作，督促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旅行社限期整改。二是聚焦文旅规范，联合多部门严查娱乐场所、保护未成年人，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印发专项方案，组织培训宣传 10 场次，张贴标语超 9000 处，发放宣传册 1200 余份，净化市场环境。三是筑牢安全防线，开展专项行动，11 场培训活动、发放 200 份宣传册、签订 540 份责任状，联合第三方检查 16 次整改隐患 369 处等方式，动态清零隐患。在此基础上通过网络平台（学习强国、今日头条、大武汉客户端等）专题报道旅游消费维权志愿者服务队成立，广泛发布文章宣传旅游普法

内容，进一步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综合分析，达到了绩效目标。

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标准分 10 分，得分 9 分）

◇培训学员和宣传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90%

完成情况：2024 年度无不满意意见反馈，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酌情扣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三、2024 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
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及扫黄打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19分)	254.57	254.32	99.9%	18.98	
		年度非财政资金总额(1分)	20	0.8	4%	0.0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处罚违规家次(10分)		40	131	10
			出动检查人次(10分)		1200	1203	10
		质量指标(10分)	案件查处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当期任务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文化环境优化(20分)		优化	优化	20
	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90%	≥90%	18
总分		97.0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预算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 2.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目标合理可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从而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确保预算资金的高效利用。 2.开展多样化的满意度调查，加强意见收集与反馈，完善满意度档案资料，从而提升满意度。					

四、2024 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举报及舆情监测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34	122.69	81.07%	16.2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新媒体平台稿件发布(5分)		≥10条	≥10条	5
			视频号条数(5分)		≥6条	0条	0
		时效指标(10分)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20分)	投诉处理率(6分)		100%	100%	6
			旅游市场执法处理率(7分)		100%	100%	7
			双随机检查(7分)		100%	100%	7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旅游消费普法宣传(20分)		≥7次	≥7次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培训学员和宣传对象满意度(20分)		90%	≥90%	19
总分	90.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4年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支队智慧旅游平台搬迁项目因支队搬家时间未能及时验收，导致尾款278,250.00元延迟至2025年1月支付。这一情况使得2024年度预算资金在当年未能得到有效利用。 2.本年度我单位仅保留了视频号，但未在新媒体视频号上发布信息，导致该项指标未能完成。主要原因在于财政经费的压减。为了保持宣传力度，我单位采取了调整策略，增加了在新媒体平台上的稿件发布数量，2024年成功发布了26条稿件。 3.因本单位为文旅执法监管部门，故存在未主动搜集和评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前期调研，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确保预算目标合理可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按计划推进；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反馈机制，定期评估预算执行情况，从而有效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因项目延误导致的预算资金未得到有效利用的问题。 2.优化资源配置，尝试制作成本低、效果好的短视频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上的免费资源，降低制作成本；制定详细的经费使用计划，严格控制成本，避免浪费。从而达到改善因经费不足导致的信息发布数量不足的问题。 3.开展多样化的满意度调查，加强意见收集与反馈，完善满意度档案资料，从而提升满意度。						